

附件三

112 年度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「原住民族文化研習營」

注意事項

- 一、 確認個人行李：請攜帶健保卡、手機或相機充電器、換洗衣物、【請盡量帶足四天衣物】、盥洗用品、個人藥物、防曬用具、輕便雨衣、輕薄外套、環保杯及餐具；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自行妥善保管貴重物品，慎防遺失。
- 二、 配合團體行動：本活動一切以團體為重，出門行動代表學校，學員需服從團體紀律，接受師長和隊輔輔導，發揮團隊精神，互相合作。
- 三、 個人防曬安全：因本活動內容有體力上的需求，學員務必保持身心健康。暑期戶外活動多，天氣炎熱，請穿著輕便服裝及運動鞋，攜帶環保杯、環保筷，需要注意多補充水分、防曬防蚊、以防中暑。
- 四、 電話聯繫家人：活動期間遵守營隊規範，行程與住宿地點必須告知家人，每天以電話報平安，活動結束依正常離隊時間準時返家。
- 五、 個人藥品攜帶：個人需服用之特殊藥品或常備藥品應隨身攜帶，若有身體不適，應事前告知老師及隊輔。
- 六、 注意穿著禮儀：請學員課程活動期間勿穿著涼鞋、拖鞋、高跟鞋，緊身衣褲等不便活動之服裝，不做標新立異或不符合場合需要的打扮。
- 七、 活動結束時間：結業式時間為 7 月 7 日(五)，預定當天 13:00 前可抵達臺東火車站。
- 八、 不得攜帶違禁品：如香菸、含酒精飲料、危險物品等。